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段並以下段取代：

“66. (1) 在由公司細則或根據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 僅供識別

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c)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e)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1(2)條第十行「授權」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f) 公司細則第100(1)(v)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0(1)條第(v)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g) 公司細則第100(2)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2)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h) 公司細則第100(3)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3)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i) 公司細則第119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第十二行「董事或替任董事應視為有效」字眼後加入新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爵士黃偉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